

# 《乌海市能源局关于煤矿企业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政策解读

解读人：法规监察科科长 付悠然





# 下放事项

1

地方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2

联合试运转备案（含延期）

3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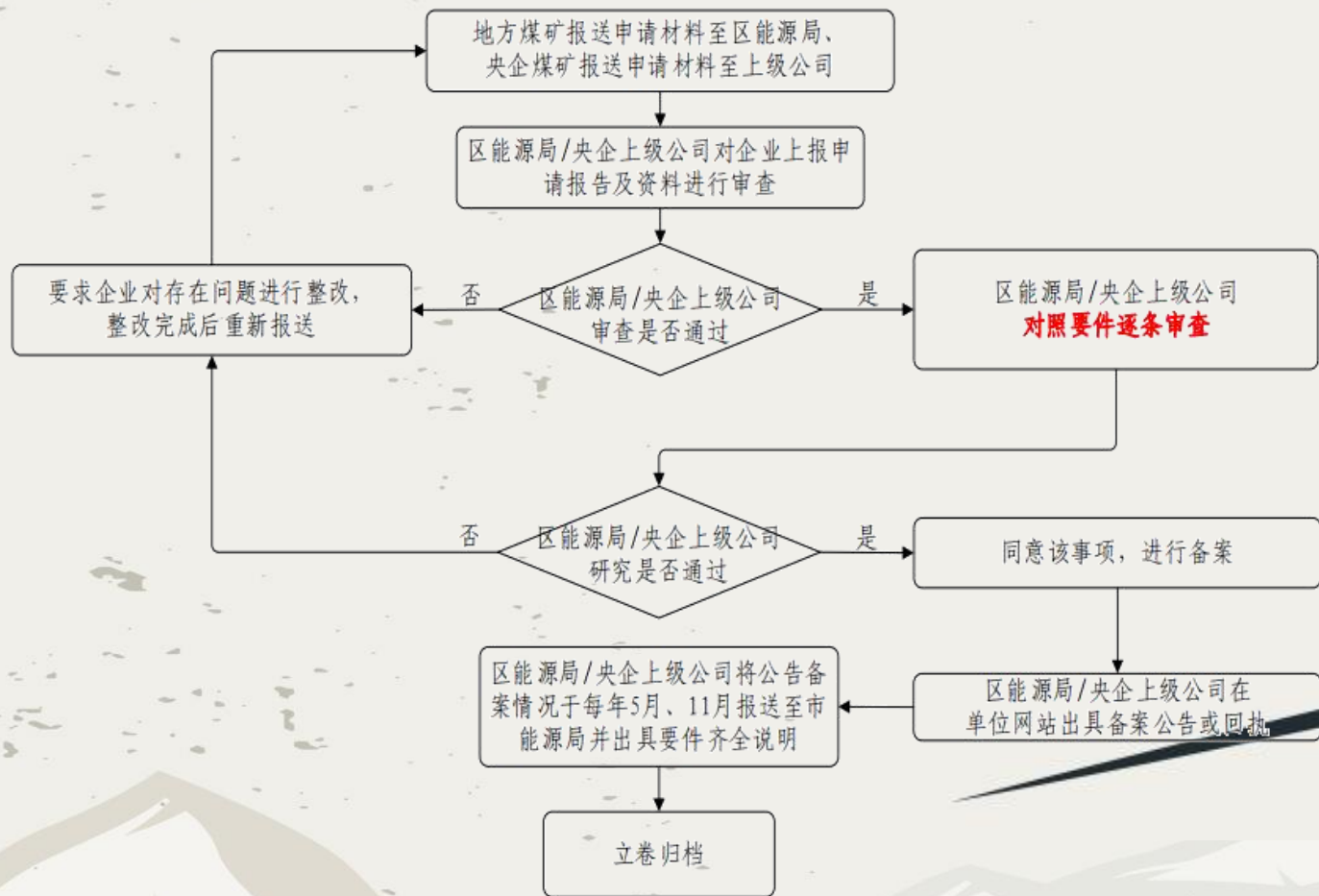




# 1

## 地方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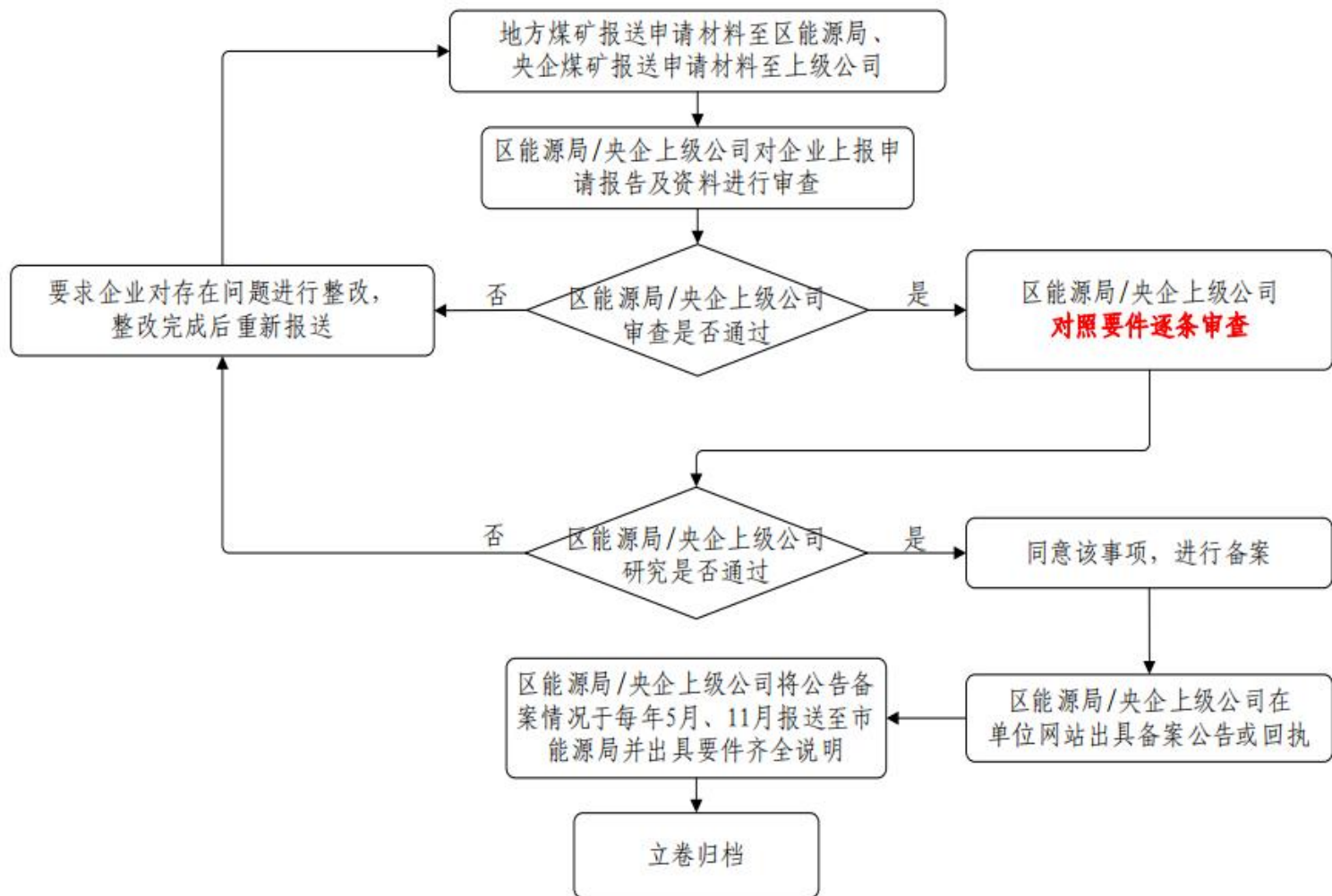
###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流程图



## 2

## 联合试运转备案（含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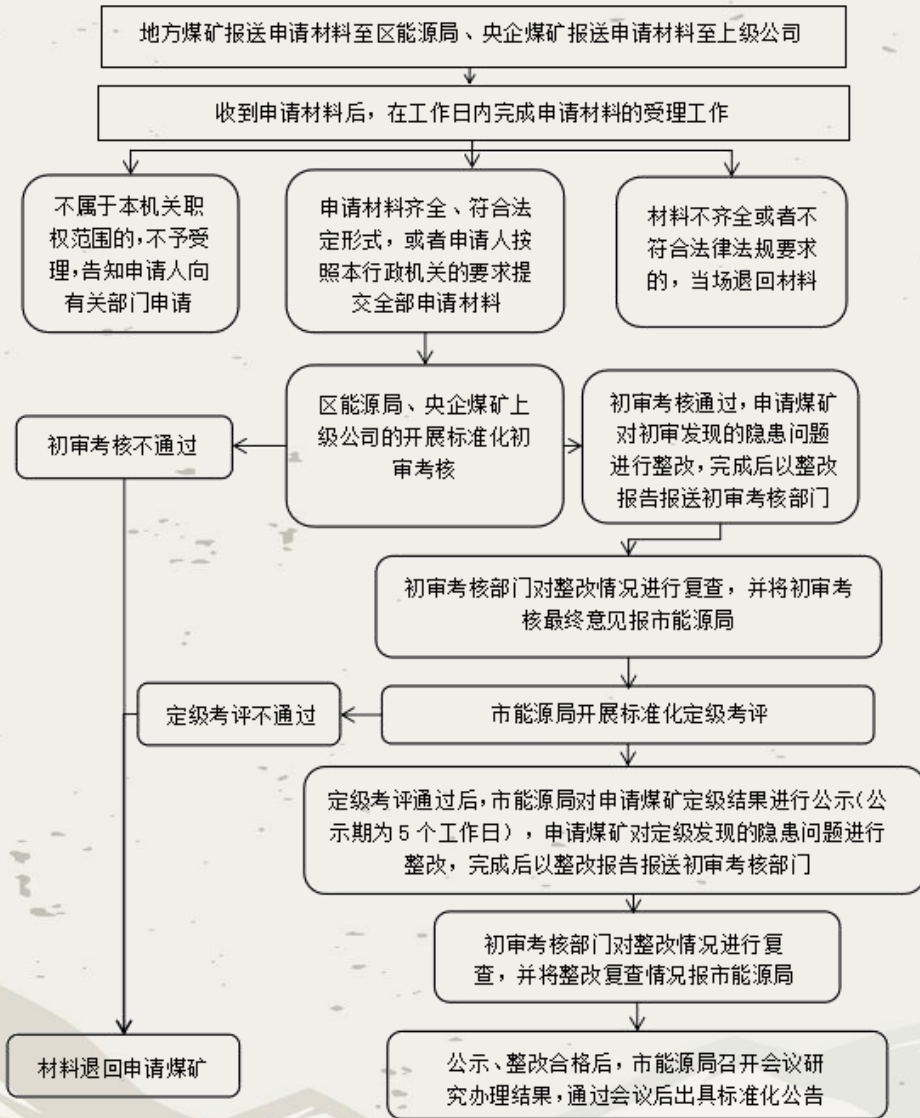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流程图





# 3

##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初审



各区能源局要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现场抽查，不断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稳定发展基础





## 要求



生产煤矿的技术改造项目等批复权限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办理要求，项目单位要及时将审批情况告知所在区能源局，区能源局收到项目单位审批告知申请后，及时将审批情况在区能源局（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告（或纸质版备案回执），各区能源局每年5月份、11月份将本辖区企业自主审批情况报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调整为监督管理事项，不再要求出具《煤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认证书》。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乌海市能源局关于调整和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能局发〔2020〕106号）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执行